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968號

抗 告 人 曾 心 瑩（原名：曾筱擗）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大立都建設有限公司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聲請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